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总主编 苏春林

税收征收管理 及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王希颖
副主编/王学梅 徐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王希颖		
副 主 编	王学梅	徐 伟	
参编人员	王学梅	徐 伟	
	朱红云	王希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 (第二版) / 王希颖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ISBN 978-7-300-09628-5

I. 税…
II. 王…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0093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王希颖

副主编 王学梅 徐 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1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苏春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久洪 王希颖 王学梅 冯秀娟

朱红云 乔梦虎 苏春林 杨 博

奚卫华 徐 伟 黄玉双 韩建勋

蔡 昌

修订说明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是一国财力的支柱。但是由于税收是由国家无偿征收的，在纳税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人们总是千方百计地偷逃税款，因此每年流失的税款是十分惊人的，这就对税收的征管工作提出了挑战。

我国的税收征管进行了多次改革，制度在不断完善，这些努力无疑在减少税收流失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但是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些措施的认真落实。这就需要广泛宣传税收征管知识，使广大的税务工作者和纳税人对国家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规定有一个清楚的了解，从而减少实际工作中的误区和盲目性。事实上，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税收的征收管理方面的一些不规范做法时有发生，过去纳税人大多慑于税务机关的威力，常常是敢怒不敢言，但随着人们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纳税人也开始逐渐拿起法律武器，由此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甚至是行政赔偿逐渐增多。这个问题解决不好，不但会影响国家机关的形象，而且也不利于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影响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同时，对于纳税人来说，了解税收征管知识也是十分必要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应该靠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而不能靠偷税漏税、投机取巧。事实上，有许多纳税人本来并没有想偷税漏税，只因缺乏纳税方面的知识，而受到了税务机关的处罚。

有鉴于征纳双方都需要了解税收征管方面的知识，我们编写了《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这本书，希望能在这方面尽微薄之力。目前，税收征管方面的书籍很多，本书力求在吸收别人优点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特色。本书的特色是除了详尽的理论介绍之外，还配了一些案例，以案说法，以此增强广大读者的理解。因为税收征管主要是一些法律规定，如果只是单纯介绍这些规定，难免会使人感到枯燥乏味。本书做了这样的一些尝试，还有待于广大读者来评判。

由于该书比较注重实用性和可读性，出版之后受到了各方人士的较好评价，还有幸被评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但社会的快速发展，不断对税收征管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而且，许多税种也在不断变化，税收征管也必然需要不断调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着手对这本书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除了考虑到一些变化的内容、进一步淡化理论性外，特意加大了案例数量，增加了该书的可读性。当然，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希望广大朋友批评指正。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税收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不失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工作者以及企业各类管理人员了解税法、掌握纳税技能的一本实用工具书，还可以作为会计师事

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用书。

本书共分九章,其中第一、七章由王希颖编写,第二、三、四章由朱红云编写,第五、六章由徐伟编写,第八、九章由王学梅编写,王希颖负责全书的审查工作。

虽然本书的编写是个艰苦并且较为漫长的过程,编者們也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毕竟学识、经验都比较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机构	(5)
第三节 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立法	(15)
第二章 税务登记	(21)
第一节 税务登记概述	(21)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种类	(23)
第三节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46)
第三章 账簿和凭证管理	(56)
第一节 账簿和凭证管理	(56)
第二节 税控管理	(61)
第四章 发票管理	(67)
第一节 发票管理概述	(67)
第二节 发票管理的内容	(71)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83)
第五章 纳税申报	(94)
第一节 纳税申报制度	(95)
第二节 几个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	(103)
第六章 税款征收	(131)
第一节 税款征收与税款征收方式	(131)
第二节 税款征收制度	(134)
第七章 税收检查	(149)
第一节 税务检查概述	(150)
第二节 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与义务	(154)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159)
第四节 税务检查程序	(163)
第八章 税收法律责任	(181)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182)
第二节 税收违法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183)
第三节 税收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189)
第九章 税务争议的解决.....	(20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0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0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1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220)
后记.....	(228)
参考书目.....	(229)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税收征收管理的内涵、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税务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和义务,了解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要。

【导入案例】

某镇政府为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成立了协税办公室(以下简称协税办)。2006年11月协税办下到某村进行税收清理,发现某村村民王某从事家具生产已有3个月,未领取营业执照,也未办理税务登记,更没有申报纳税。于是,协税办根据王某的实际生产情况,当即作出了核定每月缴纳税款600元的决定,并要求王某立即补缴税款1800元。王某自觉理亏,又害怕被罚,当即缴了1800元,协税办给王某开了一张收据。同年12月,当地税务机关到该村进行税收清查,也发现王某从事家具生产4个月未办证、未纳税的情况,于是作出了核定其每月缴纳税款800元的决定,并下达了《核定定额通知书》,要求王某补缴税款3200元。王某对此感到十分气愤,不是已经缴过税了吗?为什么还要叫他缴?这买卖简直没法干了。

这个小案例中,大家会觉得王某挺冤枉的,那么问题出在哪儿了呢?王某应不应该缴税呢?应向谁缴呢?王某应该找谁讲理去?

以上这些问题,涉及的就是税收征管方面的基本知识。那么什么是税收征管?由谁征管?征管谁?征管什么?这些问题离我们每个人都很近,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对这些问题大家似乎也能回答一二,但如深入探究,可能就难说端详了,本章将详细回答这些问题。相信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你就可以对刚才案例中王某的困惑做出自己的判断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税收征管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税务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而且会大到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及国家的威信,小到与我们每个人的利益都有关系,所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非常重要。那么什么是税收征管呢?这是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

一、税收征管的内涵

税收征管是税收征收管理的简称,是指国家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标准,通过法定程序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组织入库的一种行政行为。税收征管可以保证税款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将国家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所以说,税收征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税收的职能和作用能否充分发挥。

人们还经常提到另外一个概念,就是税收管理。那么税收征管和税收管理之间有什么关系呢?税收管理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税收分配的全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控,以保证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发挥税收职能和作用的活动的活动。税收管理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税收法律、法规的制定,即税收立法;二是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即税收执法;三是对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即税收司法。可见,税收征管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涉及税法的执行,也涉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所以应该是其核心内容,是实现税收管理目标的关键所在。

二、税收征管的意义

税收征管作为国家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基础性工作,也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实现税收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基本保证,所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税收征管可以使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真正落到实处

前面提到了税收管理的概念,税收管理的第一个层次是税收立法,但是立了法之后,还需要去实施,而且立法就是为了实施,如果不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那么立法也就没有意义了。而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就需要通过税收征管,只有通过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工作,税收法律、法规才能真正落到实处,成为国家管理的重要手段。

(二) 税收征管可以使税款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经济建设的支柱。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而税款是通过具体的征收管理活动组织入库的。可以说,没有税收征管,国家的财政收入就无法保证。因此,只有通过税收征管,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才能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三) 税收征管可以发挥税收调控经济的作用

人们常常把税收称作调节经济的杠杆,国家可以通过调整税率、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等税收要素,对经济施加影响,以体现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那么怎样才能使税收这一杠杆的调节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呢?其中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通过税收征管。因为只有通过税收征管的具体工作,才能对微观经济主体施加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到整个宏观经济,税收调控经济的杠杆作用也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四) 税收征管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监督职能

为了使税款能及时、足额、顺利地征收,税务机关需要建立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如税务登记制度,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税务机关一方面可以了解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企业的数量、分布等,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可以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此外,通过税务检查,税务机关还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的不规范甚至是违法行为,使企业走合法经营之路。

（五）税收征管可以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

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在国民经济中作用的提升,人们的纳税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不能否认的是,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而要想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除了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使其在头脑中形成纳税观念外,还需要通过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对违反税法的行为加以惩处,督促纳税人形成纳税观念。只有双管齐下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六）税收征管可以及时反馈经济运行信息

税收征管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征收入库的管理过程,这一过程渗透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所以,通过税收征管,税务机关可以及时了解企业的运行状况,也可以反映出国家的税收政策是否合理、可行,以便及时调整。

三、税收征管的原则

税收征管的原则是税收征管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税收征管活动不仅政策性强,而且涉及面广。一方面,征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税收收入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征管的对象又涉及成千上万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所以说,税收征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税法、税收政策能否正确贯彻执行,关系到税收收入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税收的作用能否充分发挥,对国家、企业、个人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也正因为如此,税收征管工作不能随意为之,而必须遵循一定的指导原则。这也是保证税收管理活动有序进行,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的需要。

税收征管工作应遵循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一）依法征管

税收的征管工作,本身就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过程,税收征管的一切工作都必须立足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征税,不得在征管过程中随意改变或靠主观判断行事,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当然,纳税人也必须依法纳税,配合税务机关的管理,同时有权利拒绝不合法的要求。为了规范征税主体的税收征管行为和纳税主体的税款缴纳行为,既保障国家的税收收入,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许多相关的法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便成为征纳双方行为的共同依据。

（二）有利于经济发展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只是经济的一个方面,所以,税收的征收管理应站在整个经济的高度统筹考虑,要从有利于整个经济的发展出发,不能脱离经济而就税收论税收。从税收政策的制定到税收政策的执行,都应考虑到可能会对经济产生的影响。税务部门在整个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不仅要“聚财”,还要特别注意培养财源。企业发展起来了,自然税收就有了来源。

（三）加强外部征管与健全内部管理相结合

税收的征管涉及征纳双方,需要征纳双方的密切配合。征管部门强化管理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由于征管对象是为数众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果这些征管对象的纳税意识淡薄,内部管理混乱,不是积极主动地配合征管部门做好征管工作,而是千方百计地偷

逃税款,也会给征管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因此,税务部门在征管工作中,在自身加强征管的同时,还需要做好基础性工作,注意加强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收政策的宣传,培养他们的纳税意识。同时,应改进服务,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为税收的顺利征管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 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征管部门在税收征管工作中,还必须遵循征管质量与征管效率相统一的原则。征管质量追求的是贯彻税法、应收尽收,征管效率讲求的是在有限的人力、物力条件下取得最好的效果,两者是一对矛盾。税收征管工作就是要在两者之间找一个平衡点,不可偏废。税收征管工作要追求在保证税收征管质量的基础上尽量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税务部门应强化自身内部管理,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提高办事效率。在征管工作一些方式、方法的选择上,应把效率纳入考虑范畴。比如说税务检查,普遍检查自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现问题,追缴税款,但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员,有可能会影响到其他方面工作的正常进展,这时候就可以考虑进行重点抽查,这样做既能保证大宗税款,又节约了开支,提高了效率。在征管实践中,征管部门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考核和评价管理效果,减少盲目行为、低效或无效行为,合理配置税务管理各方面要素,使各个管理要素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以最少的管理成本,获取最大的管理效益。

(五) 注意处理好征纳双方的关系

要完成税款的顺利征纳,需要征纳双方的共同努力,所以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税务部门要注意处理好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切忌将两者对立起来。表面上看,是税务部门管着纳税人,但事实上,征纳双方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纳税人是税收征管的基础,而纳税人的正确纳税又离不开税务部门的指导。税务部门既要加强管理监督,防止国家税款的流失,又要增强服务意识,在方便纳税人缴税上多动脑筋,给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创造条件。

(六) 尊重纳税人权利

国家为了满足社会管理的需要,通过税法的形式将税收征收权力配置给了国家税务机关,同时为了加强对税收行政权力的约束,防止行政权力的无限制膨胀,也赋予了纳税人一定的权利,如知情权、申诉权等。但由于税收征管属于一种行政管理行为,这就决定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对等,税务机关享有较为优越的条件,如对税款的强制执行权、税款保全权、优先权等,但这并不能否定纳税人权利的重要性。相反,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中,必须充分尊重纳税人的权利,文明执法,优质服务,保护纳税人权益。

四、税收征管的主要内容

税收征管是由税务机关组织税款入库的过程,所以税款的征收是核心,但是围绕这一核心,还需要有一些其他工作,比如:为了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就需要进行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为了保证税款缴纳,就需要纳税申报管理等。另外,为了督促纳税人及时、足额纳税,税务部门还需要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就涉及处罚和争议的解决。围绕税款征收这一核心而展开的这些方面就构成了税收征管的主要内容。具体来说,税收征管包括下述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也称税收基础管理,是为了保证税款的顺利征收所做的一些基础性工作,所以是税款征收的前提。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和纳税申报管理。

（二）税款征纳

这是组织税款入库的过程。从税务机关的角度来看,是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的过程;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看,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的过程。

（三）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指税务机关为了减少税款流失,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和监督。

（四）法律责任

征纳双方在税款征纳过程中发生了违法行为,就需要承担法律后果。为了维护税法的权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正确履行义务、发生违法行为时,税务机关应对其采取一定的制裁措施,《税收征管法》为此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情节的轻重,法律责任可划分为违反税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危害税收征管罪。当然,作为征税主体的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妨害了税款的顺利征收、侵害了纳税人的正当权益也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五）税收争议的解决

如果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相对人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生了争议,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针对不同情形相对人可采取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税务机关的行为不当,给纳税人造成了损失,还涉及行政赔偿问题。

（六）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有税务代理资格的税务代理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有关税务事宜的活动。它包括代委托人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减免税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有关税收事宜,同时还包括办理与纳税有关的财务、会计等事项。

以上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税务代理在本套书中有专门的教材介绍,本书不作介绍,只涉及前五项内容。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机构

一、税收征管机构及其征管范围

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行政管理机关,领导全国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国务院所属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各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这主要是考虑到各税种具有不同的特点,便于征管的需要。另外,为了适应我国分税制的要求,国家还按照税种分别设立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以

及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下面就分别介绍一下各部门的征管范围。

(一)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由于中央税以及共享税的大部分要被纳入中央的财政收入,而中央财政收入主要是用于一些事关整个国家全局的支出,如要承担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等必需的支出,所以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主要是一些大宗税种,具体来说,包括下列各税种:

- (1) 增值税;
- (2) 消费税;
- (3) 车辆购置税;
- (4)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 (5) 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 (6)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 (7) 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 (8)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
- (9) 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 (10) 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二)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由地方税务局征收上来的税收收入将被纳入地方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是用于地方建设的各项支出,所以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管的税种主要是一些税源分散、适宜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征管积极性的税种,具体来说,包括下列税种:

- (1) 营业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 (4) 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 (5) 资源税;
- (6) 耕地占用税;
- (7) 土地增值税;
- (8) 房产税;
-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 城市房地产税;
- (11) 车船税;
- (12) 印花税;
- (13) 契税。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降低征管成本,避免工作交叉,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种。

（三）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与自然条件联系非常大，而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的情况差别很大，在 1996 年以前这些税一直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1996 年起由财政部管理划归国家税务总局管理，但省以下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归属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以，大部分地区都采取了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的做法。但目前的情况是，我国已经取消农业税、牧业税，2008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也规定适用《税收征管法》，即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以，只有部分地区的契税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

（四）海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海关负责征收管理的是一些与商品的出入境密切相关的税种，具体包括：

- （1）关税；
- （2）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 （3）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税务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职责

虽然目前我国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由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海关共同负责，但财政部门 and 海关负责征收的只是少数税种，这些税种的税收收入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管的工商税收收入相比，在全部税收收入中仅占很小比例，所以本书将不介绍财政部门 and 海关的机构设置情况，而只介绍税务部门的机构设置情况。

（一）税务机构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为了保证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入，国家按照税种设置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从而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收征收管理组织体系。现行税务机构设置的情况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它是我国税务管理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代表国家实施全国的税务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并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2. 地方税务机构的设置

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1）国家税务局系统。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2）地方税务局系统。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

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领导。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对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执行实施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人选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之后任免。

(二) 各级税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主管税务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拟定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国家税收政策建议并与财政部共同审议上报、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

(2)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指导地方税收征管业务。

(3) 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4) 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农业税及国家指定的基金(非)的征收管理,编报税收长远规划和年度税收收入计划,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组织办理工商税收减免及农业税特大灾歉减免等具体事项。

(5)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涉外税收的国际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6)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7) 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经费;管理省级国家税务局的正副局长及相应级别的干部,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8) 负责税务队伍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管理直属院校。

(9) 组织税收宣传和理论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10)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省级税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各项税收政策和法规,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拟定地方各税的实施细则,根据税收征管体制规定的权限处理有关各类地方税减免,负责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

(2)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征管的措施,广泛开展税收宣传,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3) 对本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本地区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税收计

划,组织中央和地方的国家财政收入,确保税收计划实现。

(5) 调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促进企业发展生产,研究制定促产增收的措施和办法,不断扩大财源。

(6) 负责本地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地(市)一级税务局主要领导干部,组织税务干部的业务、文化、教育培训,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7) 监督检查本地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计划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领导本地区税务机关行政监察工作,保证税务机关的清正廉洁。

3. 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税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管理所辖地区的税收工作,组织财政收入。

(2) 按体制规定办理本地区地方各税的减免。

(3) 加强征管,开展税收检查。

(4) 促产增收,努力培养税源。

(5) 搞好税务干部培训工作,提高税务干部税收业务水平。

4. 县级税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上级税务机关的指示。

(2) 切实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防止税收流失,大力组织收入,完成税收任务。

(3) 培植税源,促产增收。

(4) 加强依法治税,搞好税务机关的廉政建设。

(三) 基层税务机构

基层税务机构是直接面对纳税人开展税收征管工作的,所以其机构的设置是否合理以及税务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工作的开展。目前,基层税务机构主要是指各征收分局和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基层税务机构按照职能划分包括征收系统、管理系统、监察系统、核算和控制系统以及税务司法系统。

1. 征收系统

征收系统是负责税款征收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受理纳税申报和审核报表以及有关的资料;

(2) 办理税款征收、解缴手续,并按规定课征滞纳金和罚款;

(3) 负责延期申报、延期缴税申请审批;

(4) 为保证税款征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5) 监督税款的征收入库和税款退库;

(6) 税收票证的使用管理。

2. 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是负责基础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税务登记;

(2) 管理发票的印制、领购、保管、检查和缴销;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

(4) 税务事项受理与审批;